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509號

原告 劉庭瑋
訴訟代理人 劉秋絹律師
丁偉揚律師
被告 劉佳尚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0,24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3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000,000	112/6/30	113/10/14	(1+107/365)	6%			77,589.04
	小計									77,589.04
請求項目： 2 請求金額： 1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000,000	112/7/30	113/10/14	(1+77/365)	6%			72,657.53
	小計									72,657.53
合計		2,150,247								